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时 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

地 点：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主持人：李艳华董事长

记录人：段东辉

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 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 方，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 100%。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17 年经营计划》的议案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以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五、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六、审议批准《建议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》的议案。

七、审议批准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八、审议批准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九、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暨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十、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7-2019 年发展规划》的议案。

十一、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规划实施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议。